

# 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-碩士班

## 研究生

校務資訊管理系統  
研究生登錄學位考試平台  
(預計口試日期二週前登錄)

口試生應依各系(所)辦公室  
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辦  
理，請參考各系(所)網頁公  
告或通知，依公告或通知內  
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## 系所

承辦人員首次登入/異動者：  
維護系所及相關審查者資訊

## 註冊組

系所送出文件：  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
不同意

不同意  
駁回重送

系所審查並至研究生  
學位考試平台登錄審查結果  
(系統以mail通知研究生及註冊組結果)

同意

註冊組審查  
(3個工作天內系統  
以mail通知系所結果)

電話通知系所撤銷

同意

口試生口試前備齊：  
1.聘函  
2.委員審定書  
3.各口試委員評分單  
4.碩士班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

舉行學位考試

完成學位考試

學生完成離校程序

系所收齊成績及相關資料送  
至註冊組

系所備齊：

- 委員審定書影本
- 各口試委員評分單(正本)
- 碩士班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

註冊組登錄成績

不及格

及格

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  
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  
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

1.修業年限屆滿者  
2.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 
勒令退學

口試當月月底起至  
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

退學程序

註：

各系所請於每學期期末確定該學期口試名單後，列印「「碩士班口試委員  
名冊」，系主任簽核後（請蓋正章或親簽）送交註冊組。